**政务服务——**

**生产建设单位如何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之三**

**生产建设项目如何落实水土保持方案**

（作者 赵小燕 系平顶山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科科长）

本篇文章，我就如何做好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如何落实好水土保持方案，从六个方面谈谈我的个人看法。

**一、生产建设过程中要做哪些水土保持工作**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之后，按照《水土保持法》“三同时”规定，水土保持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也就是把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从近几年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来看，有一部分项目落实的不好，究其原因，一是生产建设单位主观上不重视，其次是确实不清楚该怎么做，其三，也有我们宣传工作不到位的原因。所以，我想有必要跟大家作一说明。

2018年11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发布、2019年4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可在平顶山市水利局网站水土保持专栏查看），是做好施工阶段水土保持工作

的主要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三章第一节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工作应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是项目开工前要做的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项目竣工时要做的工作，因此，生产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水土保持工作包括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等四项技术工作，此外，还包括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五项工作，下面，我逐项加以说明。

**二、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深度一般都满足不了施工要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等于设计，因此，在项目施工前期，还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主体设计单位编制水土保持设计专篇或专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第五章提出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的具体要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应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专篇或专章应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工程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标准附录C的规定”。

《水利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把设计和施工管理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弃渣场等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水土保持施工**

《水利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生产建设工程中要注意以下问题：

一是宣传贯彻《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单位的同志不但自己要学习《水土保持法》，也要要求施工单位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这里我举正反两个典型例子： 2018年我们与省水利厅检查组一道对郑万高铁平顶山段进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时，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对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了如指掌，对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介绍的清清楚楚，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都做的非常好；而另一个我省的风力发电项目，风机基座施工时开挖的土石不按规定堆放，随意顺山坡乱弃，引起当地群众上访，被省环保督察组挂牌督办，造成恶劣影响，后期整改付出很大代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所以，要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思想，遵法守法，文明施工。

二是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那么，哪些属于重大变更，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后重新报批那？可以参照水利部办公厅2016年印发的《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执行，其中的主要内容是：第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一)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三)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四)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20%以上的。(五)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六)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第四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一)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二)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三)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第五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水利部审批。其中,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纳入验收管理｡渣场上述变化涉及稳定安全问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相应的技术论证工作,按规定程序审查审批｡

三是重视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工程措施主要有表土保护、拦渣、边坡防护、截排水、降水蓄渗、土地整治等；植物措施包括乔木、灌木、植草等；临时措施主要有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植草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最严重的时段往往发生在建设期，因此建设期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非常重要，是控制和减少水土流失的重要措施。有些生产建设单位为了减少施工成本，或者认为临时措施不重要，不影响项目验收，临时措施不做或少做，造成程度不同的危害。从2018年起，水利部组织在全国范围开展了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测和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通过卫星遥感影像解译和现场调查复核，发现很多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但没有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的，这里面就包括因临时措施不到位造成剧烈水土流失的项目，因此，请生产建设单位的同志务必引起高度重视。

**四、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不再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报告。但是，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水土保持管理”章节中要有水土保持监理内容，说明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承担单位,委托及实施时间,以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和职责｡从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等方面说明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水利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要求：“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生产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五、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水利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情况，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监测成果应当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项目，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规定，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以上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时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否则，就无法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缴纳**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国家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其中的10%要上缴中央财政。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2014年1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印发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2015年11月，河南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制订印发了《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豫财综﹝2015﹞107号）；2018年12月，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印发了《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目前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有四种方式：

一是对一般生产建设项目（不含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水库淹没区），按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

二是对开采矿产资源的项目，建设期间，按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每吨0.5元。

三是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每立方米0.8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四是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每立方米0.8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由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建设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由市级(省辖市､省直管县)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所有矿产资源开采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原则上由开采所在地市级(省辖市､省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由县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和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请生产建设单位的同志按照上述规定，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因为本人水平有限，本文所述错误在所难免，仅供大家在工作中参考，也欢迎生产建设单位的朋友来电咨询、探讨、交流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问题，我的电话2096037（办公） 15136996006（手机）。